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10：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3年6月18日以书面、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惠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30日